

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XZB-2026LYQ-01

项目名称：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悦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10.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	- 28 -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解释	- 28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34 -
附：1. 资格审查标准	- 35 -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 37 -
3. 综合评分表	- 3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4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90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注意事项

各投标单位：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

2.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3.技术支持：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 QQ: 40096189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XZB-2026LYQ-01				
建设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悦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详见工程详细信息
工程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投标人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2）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是否资格预审	否				
报名开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报名网站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 ）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925043090（业务电话）		
资格条件及报名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3.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书面说明（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5.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注册在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5.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拟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体系，项目配套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或从业上岗证书】、配套拟投入施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6.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信用承诺书，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无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提供合法有效的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联合体的则由牵头方提供、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的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等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三、投标要求 网上投标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者，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 0875-2129567）。 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2.其他（开标规定等）：关于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启用远程解密签到功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ggzy.baoshan.gov.cn/ 六、技术支持 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
备 注	本工程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
工程详细信息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建设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1.3 本次建设规模：铺设 DN15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供水管 10400 米、DN20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热水管 2700 米；购置安装 30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50 立方米成品不锈钢水池各 1 个；新建 30 平方米泵房 1 座、20 平方米设备间 3 座，配套安装智能提升泵设备 1 套，增压泵、消毒及过滤设施各 3 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2.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部分：完成通过论证审查的方案图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内。

4.发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可实行专业分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5.计划总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小平田集镇 联系人：赧先生 电 话：15987511858（业务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悦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隆阳支行 账号：2510 0212 0920 0089 664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青莲社区村民委员会好善营 3 组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925043090（业务电话）
1.1.4	项目名称	<u>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本招标项目已由 <u>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以 <u>隆发改农经〔2026〕84 号</u> 批准建设，项目法人 <u>为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人民政府</u> ，建设资金来自 <u>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u> ，项目出资比例 <u>100%</u>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中标人。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包含全部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 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部分：完成通过论证审查的方案图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内。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部分：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完整。
1.3.4	工程保修期	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要求。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 2.投标人应具备：（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2）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联合体：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财务状况： 4.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书面说明（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负责人、项目配套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注册在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6.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拟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体系，项目配套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或从业上岗证书】、配套拟投入施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信誉： 7.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信用承诺书，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 8.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无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云南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3）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发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函的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函的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 3 年向招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2.1	拦标价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 600 万元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备注：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 写：壹拾贰万元整），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 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 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降幅为 75%）； 2、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 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 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 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 告。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分别是：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 证保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 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一、采用银行转账： （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 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 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名：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隆阳区） 投标保证金账号：241205010400052920000000324 服务咨询联系电话：010-86483801（7x24 小时开通），QQ：4009618998。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 YXZB-2026LYQ-01（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 本系统为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2）保证金缴纳 1.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保证金系统集成于交易系统，用户依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身份验证，以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2. 首次使用该系统时，需安装 CA 数字证书驱动，可在系统登录页下载后运行安装。安装后将数字证书插入电脑 USB 接口，点击【登录】按钮，输入数字证书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3. 缴纳：在确认投标保证金界面和招标文件里找到保证金账户账号和名称，通过用户基本账户转账到保证金专户。 （3）确认保证金 确认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自己的保证金在开标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本单位转至对应保证金专户的所有银行来款记录。如果同时满足收款账户和保证金缴纳账户一致；来款账户账号和来款账户名称与注册账户基本信息一致；来款金额大于等于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来款时间小于等于该标段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的四点要求即可绑定成功，如不符合其中任意一点，则无法绑定。投标人点击符合要求的来款后方的【绑定】按钮即可绑定成功。（注：绑定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绑定时插入数字证书。后续各环节中的信息确认与提交操作均需要进行数字证书签名。） （4）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投标人持回执打印件参加投标。未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共计 30 天（日历天）。 （5）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后，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确认后提交退还申请，主要确认是否有“暂扣”或“没收”的情况。退还申请提交到交易中心，经过交易中心二级审核通过后，会向银行发起自动退还，退还成功会有“退还成功”的标志。 （6）中标人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或中标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合同，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后提交退还申请，主要确认是否有“暂扣”或“没收”的情况。退还申请提交到交易中心，经过交易中心二级审核通过后，会向银行发起自动退还，退还成功会有“退还成功”的标志。 二、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登录平台投保：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进行操作购买。 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购买完成后必须确认保证保险已分配到本项目，分配成功即可打印回执。如系统中未查询到保证保险的分配信息，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为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4. 投标人投标成功，视同缴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期限开始。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未中标人保险期限自动终止，中标人保险期限延至合同签订，中标人签订承发合同后，则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5. 同一项目发生多次流标、多次开标，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只购买一次。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2）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3.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2 年-2024 年度）
3.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3 年 5 月一至今）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办理。
3.9.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采用数字证书（CA）签字；盖章：采用数字证书（CA）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4.1.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格式为*.BTBJ）；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2. 投标人若有幸中标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且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1 套（一正一副）。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4 楼)。
5.2	开标程序	按照开标系统默认排序进行网上解密及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招标代表 1 人,《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 人</u> 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以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0.2	报价及计价方式	投标人须对以下两部分进行报价和填报: 设计部分: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计费依据。 2. 设计费报价方式: A. 设计费报价投标人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价格计算方法填报下浮率。 B. 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 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 C. 工程设计费结算调整系数: 根据招标人实际委托项目类别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 D. 设计结算价格以经审计的结算价为准。 施工部分报价: 1. 本项目施工费用报下浮率, 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 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最终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及投标填报的下浮比率结算。 2.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按照具体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终施工结算价=[招标人与中标人认可的结算价（若本项目需进行审计，则以项目所在地行政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 中标时的施工费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10.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4	合同固定总价的确定方式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6	建设资金拨付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议定，具体由合同条款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9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无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10.14	设计方案补偿费	无
10.15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中“工程招标”的规定，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 10%进行收取。
10.16	合同价结算方式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10.17	补充说明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配套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条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在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提出，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形式在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3.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设计、自行报价。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设计、施工下浮费率报价不变。

3.3 工程结算方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0.2”报价及计价方式。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7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7.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其他要求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8 备选投标方案（本条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不适用）

3.9.4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条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本条不适用）

4.1.1.1 投标文件应该先密封在内层密封袋中，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具体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3 未按本章第 4.1.1.1 项或第 4.1.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库中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线上签订”的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要求进行调整，有权要求对原设计方案不符合规划及规范的内容进行修正。拒不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监察厅公告【第19号】）。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解释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及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设计部分报价（下浮率）	%
2	施工部分报价（下浮率）	%
实施工期		
施工部分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承诺		
备注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即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设计部分、施工部分下浮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招标人将合法拥有中标人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招标人有权在本招标工程范围内使用投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不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招标人使用中标方设计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控制价上限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 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其中：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指标，将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投标报价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评标分为：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报价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工程评标以百分制计分，评标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具体分值划分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保山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

本工程评标结果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前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一致，则按设计方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原则上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除报价评审外）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与报价评审得分之和。

具体评审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计分规则：

评标时，应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a.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b.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他违反评标办法规定要求评分的；

评标计分人必须在评标量化得分表上签名。

附：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序号	审 查 内 容		审查记录 (符合/ 不符合)
资格审查条件	1	资质条件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2）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2	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3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书面说明（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项目负责人、项目配套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注册在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2.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拟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体系，项目配套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或从业上岗证书】、配套拟投入施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信誉要求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信用承诺书，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6	其他要求	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无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	序号	审 查 内 容	审查记录 (符合/ 不符合)
结 论		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备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之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 查 内 容	
1	投标人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名称、项目相关负责人员注册单位与资质证上的名称表述一致，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有效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若法人代表授权时）
6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是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
10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6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结 论		
备注：	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3.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标准

注：根据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提倡低价中标，提倡设计方案优，施工性价比最高的原则。在综合评分方面综合评审企业实力、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报价等方面，从而达到最终设计施工效果的一致性。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设计深度（20分）	设计需达到国家规定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专业齐全，图纸有总图有单体图，得11（含）-20分；专业基本满足需求，有总图，单体图缺失，得1（含）-10分；专业不齐，图纸缺项，不得分。
	现状分析及工程说明（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基本情况认识全面性、深度、对项目整体定位把握准确度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对项目基本情况认识全面、深度较深、定位把握准确，得8（含）-10分； 第二档次：对项目基本情况认识较全面、深度一般、定位把握较准确，得4（含）-7分； 第三档次：对项目基本情况认识和深度较差、定位把握不准确，得1（含）-3分； 第四档次：无认识描述，得0分。
	技术方案（10分）	对工程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结合现状实际情况通过方案比选合理确定技术方案。 第一档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及工程合理性优者得8（含）-10分； 第二档次：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方案及工程合理性一般者得4（含）-7分； 第三档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工程合理性较差者得1（含）-3分。 第四档次：无技术方案，得0分。
	规划成果与创新（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成果的完整性、规划内容、规划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创新性等进行比较。优得4（含）-5分，一般2（含）-3分，差0-1分。
	质量保障和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能力、质量保障体系，服务期限，服务承诺及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含）-5分，一般2（含）-3分，差0-1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40分）	
	施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等因素打分。优得7（含）-10分，一般4（含）-6分，差0-3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

		措施（10分）	素打分。优得7（含）-10分，一般4（含）-6分，差0-3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保障措施等因素打分。优得7（含）-10分，一般4（含）-6分，差0-3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优得7（含）-10分，一般4（含）-6分，差0-3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设计部分报价评分（6分）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扣0.1分，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报价评分（4分）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扣0.1分，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 \geq 7$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为评标基准价； 2.t为投标报价；$t_{\max} - 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7 > n \geq 5$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 > n \geq 3$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指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人总得分	除报价评审外，其他项的得分为各评委独立的评分后去掉最高及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字 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此合同版本为 EPC 总承包合同范本，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双方协商确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工程承包范围：铺设 DN15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供水管 10400 米、DN20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热水管 2700 米；购置安装 30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50 立方米成品不锈钢水池各 1 个；新建 30 平方米泵房 1 座、20 平方米设备间 3 座，配套安装智能提升泵设备 1 套，增压泵、消毒及过滤设施各 3 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二、主要技术来源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承包人自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1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部分：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完整。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工程设计费用： 浮动幅度值：，暂定价为

建安工程费：浮动幅度值：，暂定价为

六、合同书中的词语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是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中文。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可以进行分包招标。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 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5 日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分包应采取招标形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名单、招标文件，发包人参加分包招标的评标。发包人在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否决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组织招标。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付款，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付款，并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除。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以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人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招标文件，发包人参加承包人对供应商的考察、评标、定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以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以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需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邻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地下管线、线缆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 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 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 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 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 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 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 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 另行签订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 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 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 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 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 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 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 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 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文物、化石和坟墓等, 立即采取保护措施, 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 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 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 解释设计文件,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 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 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以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及（和）监理单位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项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以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 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 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合同附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以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 (库存有的话)。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对根据 6.1.1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以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 and 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 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 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 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 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 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 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 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 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 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
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8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2.1 至 14.2.2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械、工程量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7) 主材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的主材或设备：。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

后一批竣工验收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2.2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服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

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第 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 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 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 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以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 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此后, 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 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此后, 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 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以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4)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4）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支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以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云南省、保山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无。

1.5 保密事项

1.5.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1.5.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向第三人转让，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

2.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待发包人确定监理单位后确定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同上）

监理的范围：（同上）

监理的内容：（同上）

监理的职权：_____（同上）

监理的权限：_____（同上）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项目管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承担违约责任。

3.3 分包

3.3.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4.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4.4 误期赔偿和提前工期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 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5%。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工程须满足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如下要求：

- （1）产能指标：实际产能应达到设计产能；
- （2）耗能指标：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水、电能耗不应超过设计指标；
- （3）环保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
- （4）最终产品各项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红线内地形图、地质资料、气象资料；供水、供电条件；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地下隐蔽工程、需保护的文物等资料；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另行商议。

5.2.3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6 份，试运行前 30 日内。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时间同投标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时间同投标文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无。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见设计文件。

6.2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全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物资进场前10日内。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只提供满足物资保管的场地。

第7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实际需要进行提供。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按照市场价执行。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协调项目范围内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以及项目合规性手续的办理。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无。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4 质量与检验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另行制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另行制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每一道工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土建部分满足质检部门的要求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

7.6 健康、安全、环境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份，合同签订后 日内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份，竣工试验实施前 日内

(2) 竣工试验实施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具备接收条件 5 日内。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8份，试验结束后10日内。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1)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8份，竣工后试验开始前10日内

(2)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具备试验条件时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10.4 未能通过考核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实际损失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无

10.5 考核验收证书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 年后结清。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符合要求，一式两份，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一式六份，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无。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按合同计价办法。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担保

14.1.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任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

14.1.2 预付款保函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开工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 3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次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 40%时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30%，累计支付到 60%时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3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 80%时扣回已支付的剩余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审核完成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完毕。

14.3.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无。

14.3.3 最终结清

(1) 设计结算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乘以承包人所报费率（下浮费率）为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发包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为计费基数乘以承包人所报费率（下浮费率）为结算价。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变更需要核增或核减的内容，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核增或核减，按现行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及行业规范、综合市场价等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确定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时的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上述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承包人根据国家财税政策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

14.4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若无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在 24 个月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发包人要求。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15.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15.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仅限于实质性违反支付约定。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逾期1天，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相应违约合同条款执行。

16.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b.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3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4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收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合同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就你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鉴于我方（开具保函银行名称）法定注册地址，根据该承包人的请求，同意按下述条件为该承包人恰当履行本合同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 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时，且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将于7日内不可改变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2.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3. 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情况之一第一次发生：

（1）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2）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4. 本保函自20 年 月 日起生效，并在20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5.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果你方认为本合同将不可能按期履行完毕，只要收到你方和申请人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经我方同意可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6.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注：非法定授权人签章，必须加盖银行公章或附授权委托书）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银 行 行 长 姓 名：

行 长 权 限 说 明： 法定授权/委托授权

行长（或授权人）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合同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于20____年 月 日就你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鉴于我方（开具保函银行名称）法定注册地址____，根据该承包人的请求委托，同意按下述条件为该承包人恰当履行本合同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 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收回预付款的第一次书面通知时，且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将于7日内即向你方支付数额不超过（保证金额）的金额。

2.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3. 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情况之一第一次发生：

（1） 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2） 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4. 本保函自20____年 月 日起生效，并在20____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5.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果你方认为本合同将不可能按期履行完毕，只要收到你方和申请人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经我方同意可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限。

6.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注：非法定授权人签章，必须加盖银行公章或附授权委托书）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银 行 行 长 姓 名：

行 长 权 限 说 明： 法定授权/委托授权

行长（或授权人）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4：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承包人承担了_____项目的EPC总承包工作，且发包人依EPC总承包合同预留部分总承包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的质量保修义务。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EPC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如下：

（1）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3）承包人对合同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要求并稳定运行12个月。但是，如果法律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更长，则执行该规定。

如果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顺延，且顺延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自发包人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修范围内的缺陷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合同项目不能正常按照其设计条件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3. 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项目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发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本项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28天内分批办理质量保修金余款返还事宜。质量保修的返还，并不能解

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注：

1.设计部分计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改变，报价内容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招标范围及为满足项目设计需求招标人提到或未提及的全部内容，以实际审查通过设计内容据实结算。

2.施工部分计价：=计费基数×（1-|投标人所报下浮费率|）

（1）计费基数：以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报送招标人及第三方政府审计部门审查，最终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通过备案，作为合同固定总价（结算价）的计费基数，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变更需要核增或核减的内容，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核增或核减，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标准及配套文件确定结算价计算基数。

（2）结算费率：按合同中确定的投标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4. 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或保函）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潞江镇顿东村咖啡种植基地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建设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1.3 本次建设规模：铺设 DN15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供水管 10400 米、DN200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热水管 2700 米；购置安装 30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50 立方米成品不锈钢水池各 1 个；新建 30 平方米泵房 1 座、20 平方米设备间 3 座，配套安装智能提升泵设备 1 套，增压泵、消毒及过滤设施各 3 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2.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部分：完成通过论证审查的方案图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完成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以上内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的所有合理优化，以及为最终实现项目移交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发生都计入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内。4.发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可实行专业分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5.计划总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项目负责人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已实施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表
- 十、拟派本工程设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十一、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企业材料
- 十三、投标文件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设计部分下浮率_____%、施工部分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并根据设计方案审核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合同签订依据，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申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设计部分报价 (下浮率)	%
2	施工部分报价 (下浮率)	%
实施工期		
施工部分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承诺		
备注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 即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为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设计部分、施工部分下浮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招标人将合法拥有中标人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招标人有权在本招标工程范围内使用投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 不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招标人使用中标方设计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控制价上限		1.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 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 2.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浮动上限值为 0%, 报价为上浮的为废标。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投标系统保证金确认回执的复印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投标系统投标保证保险确认回执的复印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及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施工单位提供）等扫描件。

七、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项目负责人

附表 1：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证书号					
时间	类似项目业绩				

附：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扫描件。

附表 2：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证书号					
时间	类似项目业绩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等原件扫描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九、近三年已实施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拟派本工程设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表 1：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从事本专业设计 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 务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 2：拟派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中拟任 职务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一、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如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同意依法依规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向交易活动组织者提出。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六、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详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

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八、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做了宣传教育。

十、承诺本单位（或个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十一、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企业材料

十三、投标文件技术标

根据项目内容设计的文本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